

福州绕城高速“4·3”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3日15时07分，福州绕城高速A道122KM+100M路段的应急车道，发生一起小型越野客车与中型货车碰撞，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552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市领导先后作出重要批示，要认真调查事故原因，依法依规处理；要妥善处理好善后，做好家属安抚等工作；要关注舆情，防止炒作；要举一反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接到事故报告后，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福州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领导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勘查及善后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省安委办《关于对福州绕城高速“4·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的函》（闽安委办函〔2023〕18号）及市政府批示，4月17日，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市政府绕城高速“4·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任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

福州高速交警支队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并发函邀请省直相关单位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福州绕城高速“4·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小型越野客车驾驶人疲劳驾驶和养护车辆停在应急车道后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不规范造成的较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

福州管理分公司承担福州区域的沈海高速罗长段、福银高速福州段、机场高速一期、二期、福银高速福州南连接线、福州绕城高速西北段、甬莞高速福永段、京台高速福州段、沈海复线宁连段、

福州绕城高速东南段、长平高速公路、莆炎高速福州段及长福高速等 13 条已通车高速公路的管理工作。

福州管理分公司的安全管理基本情况。福州管理分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设立了安全监督部、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规定（暂行）》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规定（暂行）》等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文件。但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够到位，未能识别巡查等日常养护作业存在的风险。

根据福建省交通厅《关于“4·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养护巡查工作行为有关事项的意见》（闽交安函〔2023〕10号）文，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在政企分开改革过程中仍具有行业管理职责和公益性。

2、事故车辆情况

闽 A3682K 号小型越野客车，品牌型号为欧蓝德 EX，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辆登记所有人为黄某雄，核载人数 5 人，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07 月 0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交强险和商业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保险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31 日。近三年共有 4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主要违法行为是：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汽车

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

闽 AR6335 号中型普通货车，品牌型号为江铃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辆所有人为福州东南绕城高速公司有限公司，核载人数 3 人，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核定载质量为 3995kg，整备质量为 3535kg。交强险和商业险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保险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车辆近三年共有 1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已处理，违法行为是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3、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黄某雄，男，闽 A3682K 号小型越野客车驾驶人，1960 年 03 月 08 日出生，香港永久性居民，现住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国货东路 435 号连潘新村，准驾车型为 C1，初次领证日期 2006 年 05 月 22 日，驾驶证有效期：长期，事发时驾驶证状态：正常，发证机关：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近三年有 2 起违法行为记录，分别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汽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停放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黄某雄在事故中头部受伤。事故后，所送检的黄某雄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成分，未检测出甲基苯丙胺、MDMA、氯胺酮、06-单乙酰吗啡成分，排除了黄某雄酒驾和毒驾的行为。

陈某棋，男，闽 AR6335 号中型普通货车驾驶人，1983 年 12 月 17 日出生，户籍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登云新村四区，现住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岳峰新村，准驾车型为 A2，初次领证日期：2014 年 03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2 日；驾驶证状态：正常，发证机关：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近三年有 3 起交通违法行为，分别为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4 月 3 日 14 时 56 分，陈某棋驾驶闽 AR6335 号中型普通货车将车停于福州绕城高速公路 A 道 122km+100m 路段的应急车道。陈某棋停车后和另一名养护工叶某在车辆后方 30m 处起沿行进方向的应急车道斜向摆放 3 个反光锥筒后，叶某取出车厢上的氧炔焰切割工具准备切割右侧水泥混凝土护栏顶部的金属部件。15 时 7 分许，黄某雄驾驶闽 A3682K 号小型越野客车，临近上述作业路段时（车辆速度约为 108km/h），因过度疲劳，车辆由第二车道向右偏移至应急车道，右前轮及右侧车身挤刮水泥混凝土护栏壁，车辆持续失控后碰撞停于应急车道上的闽 AR6335 号中型普通货车尾部左侧，造成闽 A3682K 号小型越野客车 4 名乘车人黄某香、庄某钦、

黄某平和陈某桐当场死亡及黄某雄头部轻微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为福州绕城高速闽侯县辖区境内 A 道 122km+100m 路段，现场道路为东南往西北走向的高速公路桥梁路段。事发当日天气晴，视线良好，路面性质沥青，路面完好，路表干燥，单向设置三条行车道，各车道宽度为 3.75m，最右侧设置一条应急车道，宽度为 2.9m。车行道施划单虚线分界，车行道与应急车道之间为实线分界。事故现场后方 200 米（沿行进方向）为向右微弯线形，弯道半径 1100 米。道路两侧设有水泥混凝土护栏，道路右侧混凝土护栏顶部有 6 个金属部件。道路实行分车道限速，第一车道为 7 座及以下小客车道，限速 90-110km/h；第二车道为客货车道，限速 80-100km/h；第三车道为客货车道，限速 60-100km/h，现场有指路标志。该路段开通以来前后 5km 未发生亡人事故。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4 人死亡、1 人受伤，小车和货车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 552 万元。

（五）相关单位情况

1、福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执法支队于 2023 年 1 月正式揭牌，主要职责是：承担所辖路段的高速公路路政和运政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所辖路段的高速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的管理工作，其中含路政巡查，涉路施工许可和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职责。根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路政巡查制度的通知》（闽交政法〔2016〕33 号），每日路面巡查不少于 1 次，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通报或移送。

2、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福州高速公路支队

高速交警支队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本辖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和治安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组织实施各类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警卫（保卫）、交通管制、保畅排堵和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处置；先期处置辖区路段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依照相关法规，研究制定本辖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制度、措施；对辖区路段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参与新建、改建高速公路及其安全设施的规划；负责抓好队伍建设及财务、装备等后勤保障。根据《福建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勤务工作规定（试行）》（闽公交警传发〔2020〕37 号），高速公路交警部门应综合评估道路通行状况，充分利用视频进行路面巡逻管控，科学划分机动巡逻时段区段，根据需要积极协同高速公路交通综合执法、经营管理部门开展错时巡逻。

（六）联勤联动工作机制

福州高速交警支队与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采取“三级联动”机制，对全域性、长期性、政策性事项进行对接沟通，同时设立牵头部门与具体联络人（对应各级单位、部门设立联络人、工作电子邮箱）。由福州高速交警支队交管科与福州管理分公司办公室、养护部建立第一级联动机制，就相对应层面具体事项进行沟通协调；由福州高速各交警大队与相对应综合执法大队、片区管理中心、征管所、养护中心、机电维护中心、信息中心建立第二级联动机制，对工作辖区内超限治理、抛洒滴漏、施工审批、拥堵整治、应急保畅、隐患治理等进行无缝对接，联合治理；由福州高速交警中队与福州管理分公司综合执法中队、收费站、养护站、机电维护站等一线工作单位建立第三级联动机制，对工作辖区内可整改可调整的设施设备（隔离栅与护栏修复、反光道钉与轮廓标清洗、坑槽修复、路面积水清除等），立行立办，增强时效。

（七）当日白天可撤除布控的涉路施工审批程序

根据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会议纪要〔2021〕29号，福州管理分公司所属单位组织的能在当日白天撤除布控的涉路养护施工项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工作电子邮箱向所属高速交警大队和交通执法大队报备，后由信息中心通知相

关部门。外单位施工的，按规定程序报辖区交通综合执法大队、高速交警大队批准后上路施工。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月3日15时13分，高速交警青口中队接到支队指挥中心警情指令：“绕城高速A道122km路段，发生2车追尾，有人员受伤。”青口中队民警孙某福接到出警指令后同副中队长林某毅立即赶赴现场，并通知正在巡逻的龙山中队副中队长陈某之。15时20分，指挥中心将警情通报三大队指挥室，三大队立即启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许某民大队长带领交管和上街中队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处置。同时，向福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闽侯县政府报告，并第一时间通知闽侯医疗急救部门、消防救援部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高速公路施救中心和高速公路养护部门等联动单位赶赴现场参与救援。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时28分龙山中队副中队长陈某之到达现场并指导已经到达的高速公路养护部门进行现场布控；15时30分高速交警青口中队到达现场进行现场勘查；15时49分，闽侯120急救中心工作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15时52分，闽侯消防救援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15时52分，医疗急救人员现场确认黄某香、

庄某钦、黄某平和陈某桐已当场死亡。18 时许，事故现场勘查完毕，20 时许，现场清理完毕，交通恢复正常。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高速交警三大队成立了善后处理专班，现场护送驾驶人黄某雄到就近到闽侯县人民医院进行全面检查，确认身体状况，之后每天安排人员联系黄某雄和其姐姐，了解黄某雄和死者直系亲属身体状况和情绪，及时跟进处理，协调福州高速公路公司预付死者丧葬费用，死者尸体已经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公安、消防、医疗、应急管理、高速公路公司和闽侯县等部门能够第一时间启动响应，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组织开展救援行动，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未造成次生、衍生事故，应急处置科学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黄某雄（闽 A3682K 号小型越野客车驾驶人）疲劳驾驶和陈某棋（闽 AR6335 号中型普通货车驾驶人）驾驶的养护车停在应急车道后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双方均存在严重危及行车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本起事故中当事人黄某雄负主要责任，陈某棋负次要责任。

（一）直接原因分析

1、黄某雄于4月3日早上6点30分许开始驾驶车辆从福州连潘新村出发到酒店接4名家属后前往连江潘渡扫墓，随后驾车到长乐漳港以及松下游玩，于下午2时48分许驾驶车辆从长乐松下收费站上高速往福州祥谦收费站方向行驶，期间黄某雄均处于持续活动状态。闽A3682K号小型越野客车在行驶至福州绕城高速路A道121km+800m附近时，从第二车道逐渐偏移至应急车道后碰撞高速公路右侧水泥混凝土护栏。黄某雄在事故发生前存在过度疲劳犯困闭眼，仍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其行为与事故发生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2、陈某棋和叶某作业组在进行养护作业前，只在作业车辆后方30米处向行进方向斜向摆放3个反光筒，该养护作业未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车载爆闪灯及闪光箭头灯。陈某棋和叶某作业组存在未按照规定进行养护作业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其行为与事故发生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

（二）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闽A3682K号小型越野客车的车辆鉴定情况。根据闽行健司鉴所〔2023〕痕鉴（安全技术状况）鉴字第61717号司法鉴定意

见书：闽 A3682K 号小型越野客车右前组合灯事故碰撞破裂，其余前后灯光及转向信号灯灯泡性能完好；转向系安全技术状况符合要求；行车制动系安全技术状况符合要求。根据闽行健司鉴所〔2023〕痕（速度）鉴字第 61710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闽 A3682K 号小型越野客车在第一车道行驶最后段的车辆速度约为 108km/h。

2、闽 AR6335 号中型普通货车的车辆鉴定情况。根据闽行健司鉴所〔2023〕痕鉴（安全技术状况）鉴字第 6171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闽 AR6335 号中型普通货车灯光系事故前安全技术状况符合要求；转向系安全技术状况符合要求；制动系安全技术状况符合要求；事故前后下部防护装置安全技术状态符合要求。

四、政府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一）福州高速交警支队三大队履职情况

当日的勤务情况：三大队青口中队 4 月 3 日事故发生时段（15:00-17:00）的巡逻排班人员是林某毅、孙某福、罗某喆，警情时间（12:00-18:00）排班人员是孙某福、罗某喆。4 月 3 日 15 时 13 分，民警孙某福接到支队指挥中心警情指令：“绕城高速 A 道 122km 路段，发生 2 车追尾，有人员受伤。”孙某福同副中队长林某毅于 15 时 30 分赶到现场。

事故发生路段执法情况：该路段属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福州高速公路支队三大队管辖，近三个月（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三大

队共现场查处交通违法 1240 起，其中超速 20%以上的 623 起、乘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 91 起、违法停车 381 起、酒醉驾 14 起、大货车疲劳驾驶 1 起。

高速交警三大队防范疲劳驾驶的工作情况：增设设施防范疲劳驾驶。在辖区隧道安装 4 套防疲劳驾驶喊话器，路面共安装防疲劳警示灯 22 个，防疲劳宣传 LED 牌 5 面，在服务区餐厅醒目位置增设防疲劳提示牌 8 面和防疲劳语音提示装置 3 套。针对午间饭后易疲劳的时间点，安排民警在辖区的服务区内对车辆驾驶人进行面对面宣传，防范疲劳驾驶。

（二）福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五大队履职情况

事故发生路段属福建省福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五大队管辖，4 月 3 日上午，五大队与福州高速交警二大队参加了连江征管所的清明节祭扫活动，滨海中队准备安排路巡工作时，接到了事故的报告并赶往现场。经过对执法支队五大队的日常执法情况进行核查，五大队有每日巡查记录，执法人员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高速公路涉路施工项目出现违规行为，主要通过现场纠正的方式，视情节开具整改通知书。比如五大队平潭中队在 2023 年 3 月 5 日在京台高速 1958KM+400M 处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琅岐养护站人员叶某等人在安装防抛网，未按照规定进行布控，现场没有设置施工提示牌，

没有交通引导员进行引导，责令其现场整改，但未及时将违规情况通报给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

五、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被司法机关采取措施人员

黄某雄，闽 A3682K 号小型越野客车驾驶人，涉嫌交通肇事犯罪，已由高新区公安局刑事立案。

（二）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企业处理人员

1、曹某华，民主党派，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经理，分管运营维护，对巡查工作存在的安全风险认识不够到位，未能及时发现督促运维部门完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2、潘某庭，中共党员，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运维保障部经理，未牵头完善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制度，对下级单位养护作业指导督促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3、李某登，中共党员，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养护中心副主任（负责人），未能及时识别养护作业的安

全风险，对养护巡查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未排查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4、陈某权，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琅岐养护站站长，对养护工人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督促陈某棋、叶某严格遵守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陈某棋，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琅岐养护站养护组长，未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车载爆闪灯及闪光箭头灯。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叶某，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琅岐养护站养护员工，未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车载爆闪灯及闪光箭头灯。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福州管理分公司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三）建议移交省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处理的问题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路施工审批过程中，存在相关执法部门对高速公司与其他养护公司区别对待的问题；高速公路行政执法部门因刚体制改革，执法不够规范等问题。建议移交省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理顺规范。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同类事故的重复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齐抓共管，通力协作，进一步完善“三方联动”机制。高速交警、高速行政执法部门和高速公路公司三方既要各负其责，又要通力协作，建立健全重大事项的通报制度，共同做好高速公路改扩建、养护项目施工交通组织方案的联合评审评估及督查，形成合力，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高速交警部门要做好交通事故现场快速反应处置，参与高速公路事故多发路段及严重安全隐患的联合排查、治理方案的制定、治理效果的评估验收；特殊路段、特殊时段、特殊气候、特殊事件等条件下的高速公路保安保畅措施的制定等工作，

高速行政执法部门要规范并监督落实高速公路路面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履行职责清单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严格养护作业审批和巡查监管，总结养护作业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根据法

律法规的规定，查处纠正养护作业不规范行为，采取召集作业人员培训、约谈、开具隐患整改通知、责令停工以及处罚等措施，督促安全作业。

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市道路施工养护相关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施工养护作业安全管理。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作为高速公路改扩建和养护工程项目的主体责任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加强现场安全防护、日常施工现场管理，确保施工交通安全。

（二）进一步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编制的各类应急预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相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作为高速公路清障施救主体责任单位，加强自营清障队伍建设，规范社会清障救援队伍管理，加大资金和人员投入，加强高速公路清障施救设备设施配置和储备，强化清障施救工作保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要按照《福建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办法》中应急保障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反光锥桶、警示标志等应急储备物资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布置在隧道、枢纽互通出口、长下坡等重点路段。切实提高高速公路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能力，最大程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涉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

环境损害的高速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降低高速公路拥堵时间，保障高速公路网畅通。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一是提升广大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投入，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多方位、多渠道宣传各类货车违法和事故典型案例，重点宣传高速公路违法停车、疲劳驾驶、分心驾驶等行为的危险性。通过分析解剖典型案例，举一反三，切实做好事故预防工作。二是加强企业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道路施工养护相关企业要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实际操作培训，进一步明确细化养护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日常养护及工程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培训到岗到人，强化养护作业人员安全考核，建立一人一档管理机制。